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证券代码：002198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修订稿)

二〇二五年十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应制药”或“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定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部分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以下简称“持有人”），不包含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参加人数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若出现部分员工出现放弃认购情形，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667.804万元，以“份”作为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4,667.804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少于 700 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93%；且不超过 1,350 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00%。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1,350 万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9.80 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 13,23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金额为准。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嘉应制药 A 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039.60 万股，约占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2.05%，无预留份额。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账户股票的价格为 4.49 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4.49 元/股；
-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4.07 元/股。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至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依据将提高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积极性，同时公司也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分期解锁机制，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对等要求；员工持股计划内在的激励机制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积极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	30%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

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3、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关于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1、公司层面的考核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满足各考核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准）均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基础前提下，以达到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的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持有人的解锁条件，并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达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所属期间	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准）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不低于 5,000 万元	10.00%	9.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不低于 5,000 万元	20.00%	18.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	不低于 5,000 万元	30.00%	27.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各考核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准）、营收增长率（A）	$A \geq A_m$ ，且公司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geq 5,000$ 万元	$X=100\%$
	$A_n \leq A < A_m$ ，且公司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geq 5,000$ 万元	$X=90\%$
	$A < A_n$ ，或公司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000$ 万元	$X=0\%$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 100%，则所有持有人对应该批次未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择机出售，以该部分标的股票的销售金额与对应原始出资金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公司所有。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确定考评结果，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的比例。持有人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100%	9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如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A 等级，则持有人对应该批次未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或择机出售，以该部分标的股票的销售金额与对应原始出资金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公司所有。

管理委员会在收回份额后，可以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参与人，或者在对应批次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出售，获得收益在返还回收持股份额金额后，所剩资金归属于公司。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仅按其实际持有的份额享有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资产收益权，并自愿放弃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对应的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安排。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修改和解释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一）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四）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 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一份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预留部分未明确持有人前，不享有在持有人会议上的表决权。

2、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以出席人持有份额占全体持有人所持份额的 50%以上有效。

3、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废票。

4、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签字确认后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材料、会议决议等应妥善保管。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一）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统一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二）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当管理委员会委员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委员职务情形时，由持有人会议罢免原委员和选举新委员。

（三）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承担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开立并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专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9、决定并执行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清算与分配；

10、批准持有人份额转让；

11、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

12、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1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变更和继承登记；

14、全权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

15、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责。

（五）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4、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六）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事由和议题；
- 3、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代表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 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七）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八）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九）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若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则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若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则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十）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九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修订及解释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持有人确定标准、持有人认购持股计划份额标准等；

（三）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四）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等事项；

（六）若相关适用法律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变化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的调整、修订和完善；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适用法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第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仅按其实际持有的份额享有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资产收益权，并自愿放弃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对应的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安排。

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

2、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一）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三）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第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得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二）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较短等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第十五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况，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转让、退出，不得用于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二）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入预留部分；或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按照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 1、持有人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 2、持有人在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 3、持有人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行为的；
- 4、持有人非因工受伤而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 5、持有人因执行职务外的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公司返还持有人的资金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三）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下述第 5 条情形除外）；未解锁的部分，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入预留部分；或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按照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1、持有人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

2、持有人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未到期，双方协议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3、持有人擅自离职，或主动辞职的；

4、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5、持有人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同时，持有人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四）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或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入预留部分；或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按照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1、持有人退休而离职的（退休返聘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仍纳入解锁条件）；

2、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3、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返还持有人的资金或其持有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

（五）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的，分以下两种情形处置：

1、若出现升职或平级调动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2、若出现降职或免职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获授的份额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六）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或份额权益的解锁条件由公司与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部分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均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管理委员会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如果本管理办法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